

证券代码:6006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泉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及简称	期限:2025年5月9日 公告名称:《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16
解锁期解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解锁数量:9,665,920股,占总股本比例:1.14%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2,186,400股标的股票已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00元/股。此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标的股票32,186,400股,占非交易过户过户前公司总股本的3.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安排及本次解锁情况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3个解锁期,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每期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公告业绩考核目标及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除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外不进行现金的股份,亦不进行上述股份质押安排,但质押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16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9,665,92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14%。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应解锁比例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12月公司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 12月公司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12月公司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 12月公司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12月公司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 12月公司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两个指标均以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基数。

第一个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应对应的股份全部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三个解锁期。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股票可递延至第四个解锁期。若连续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对应的股份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部分公司可以出售并加上中国人民币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对应份额持有人。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回购。

根据本次员工计划事务组(特别普通合伙人)出具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全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为881,808.56元,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全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为1,069,643,086.83元,实际达成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25.6%,高于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已成就。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

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90%	60%-70%	0%-30%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前提下,持有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收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因个人考核不得解锁的收益由公司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币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对应份额持有人。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回购;或管理层面可公司将公司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转入预留部分,转入预留部分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的受让人,如没有参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则由参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经公司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等级,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当期全部解锁。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解锁数量为9,665,92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14%。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解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要求,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持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个人层面,由个人自行处置。如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过户至个人层面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变现标的股票,并将持有个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的,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十五日后,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被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场期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与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应作相应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股票、数量、条件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20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1名非执行事务原因自身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20万股,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造成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造成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30元/股;由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50万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6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16.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万股。

12.2024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30万股。

14.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6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16.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6万股。

18.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6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20.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6万股。

22.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6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23.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24.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25.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6万股。

26.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6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27.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28.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29.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6万股。

30.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6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31.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32.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33.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6万股。

34.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6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35.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36.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37.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6万股。

38.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6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39.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40.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41.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6万股。

42.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6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43.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44.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45.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6万股。

46.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6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47.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48.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49.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6万股。

50.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6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51.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52.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53.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6万股。

54.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